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8]722号

当事人：深圳衡晨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81366N；成立日期：2015年8月24日；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188工业区2栋一楼，2018年5月30日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东环二路美丽365花园B3栋304；法定代表人：覃晨。

经查明，当事人2015年度及2016年度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复印件予以证明，当事人亦已承认。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系属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00元。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

延), 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